

清高审批环表〔2024〕2号

## 关于《清远市东智达表业有限公司手表表带和模具设计研发及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东智达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东智达表业有限公司手表表带和模具设计研发及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文路10号百嘉科创园25#研发车间，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81.52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113° 01' 55.479"E，23° 38' 3.351"N。项目主要从事手表表带和模具设计研发及组装工作，设计年产模具100套、塑胶表带120000套、塑胶表壳60000套、硅胶表带60000套、橡胶表带180000套。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

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模压成型和注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TDI、MDI、IPDI、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砂工序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和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废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

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收购商回收利用；硅胶和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喷砂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公司清运处理；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06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东智达表业有限公司手表表带和模具设计研发及组装生产线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93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1日印发

---